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八次修正，本次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精簡年報內容以協助銀行順利接軌 IFRS 之永續資訊揭露。金管會已蒐集主要證券市場對年報揭露事項之相關規定與作法，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參考上開修正規定，並審酌我國現行對銀行資訊公開之其他規範與考量資訊之攸關性及可取得性等，精簡現行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及簡化編製作業；並參考金管會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銀行董事性別多元化，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及一個附表、刪除二條條文及七個附表、新增一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及簡化編製作業：就國際間少有國家於年報中要求揭露之資訊，且該資訊已得於其他公開資訊中查詢或非屬重大攸關者，予以刪除，另就仍有保留記載必要之事項，惟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已可查詢者，開放得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以簡化年報編製作業，相關事項如下：
 - （一）刪除應記載事項：刪除第九條銀行簡介及第十九條財務概況應記載事項，現行第七條第二款銀行簡介及第六款財務概況並配合刪除；其餘刪除項目包括第十條公司治理報告中有關組織系統、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銀行及其內部人員受處罰資訊、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及財會主管等辭解任情形彙總表；第十一條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中有關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等相關資訊；第二十二條特別記載事項中有關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二）開放資訊索引，以簡化年報編製作業：開放內部控制聲明書、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及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等應記載事項，其所定資訊內容如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得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且相關公告申報資訊視為年報之記載事項，爰新增相關條文。(新增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 二、參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銀行董事性別多元化，一百十四年起銀行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爰修正相關附表內容。(修正第十條附表一)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致股東報告書。 <u>二、公司治理報告。</u> 三、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u>四、營運概況。</u> <u>五、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u> <u>六、特別記載事項。</u> 銀行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者，應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財務業務概況編製。	第七條 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致股東報告書。 <u>二、銀行簡介。</u> 三、公司治理報告。 四、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五、營運概況。 <u>六、財務概況。</u> 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八、特別記載事項。 銀行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者，應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財務業務概況編製。	一、配合第九條銀行簡介應記載事項及第十九條財務概況應記載事項之刪除，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 二、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移列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銀行簡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設立日期。 二、銀行沿革：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是否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開始隸屬該公司之時間、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銀行設立日期及沿革等簡介事項，國際間僅有少數國家年報有近似之揭露規定，另銀行多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簡介資訊，又銀行沿革內容細項於年報其他資訊中亦有重複規定，為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

	董事、監察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銀行發展有重大影響者，得一併揭露。	記載事項，爰刪除本條。
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	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u>組織系統：列明銀行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u>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	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銀行之組織系統，考量國際間僅有少數國家年報有近似之揭露規定，又依銀行規模及業務型態等因素，各銀行結構多有不同，對利害關係人尚非屬重大之攸關資訊，且銀行網站亦多有簡介銀行組織及經營團隊等資訊，為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爰予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移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 二、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八目有關銀行所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考量國際間並無近似之揭露規定，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條已規定銀行業訂定相關之公司治理守則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銀行官網揭露，

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 （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姓名、性別、國籍、職稱、退休前任職之機構及職稱、退休日期、擔任顧問日期、聘用目的、權責劃分。（附表一之四） （四）前目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五）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	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 （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姓名、性別、國籍、職稱、退休前任職之機構及職稱、退休日期、擔任顧問日期、聘用目的、權責劃分。（附表一之四） （四）前目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五）董事長與總經理或	且查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上傳其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為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爰予刪除。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一目有關銀行及其內部人員被處罰之資訊，考量國際間僅少數國家年報有近似之揭露規定，且現行已有公開資訊可供查詢，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網站已有銀行受金管會裁處案件之公告資訊；另銀行倘有重大受裁罰情事亦應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重大訊息，為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爰予刪除。 四、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十四目有關銀行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解任情形，考量國際間並無近似之揭露規定，且銀行如有前開人員異動亦應即時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重大訊息，為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爰予刪除，並刪除其附表二之三。 五、配合現行第一項第四款
--	---	--

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及附表一之四） （一）銀行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二）銀行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 2.最近一次銀行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最低法定比率。 3.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	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及附表一之四） （一）銀行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二）銀行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 2.最近一次銀行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最低法定比率。 3.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	移列第三款，及該款上開目次規定之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九目、第十目、第十二目及第十三目移列第三款第八目至第十一目，並修正第二項所援引款次。
--	---	---

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4.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三)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四)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六)上市上櫃銀行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4.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三)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四)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六)上市上櫃銀行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	
--	--	--

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七)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九)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十) 上市上櫃銀行有第二目之3或第六目	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七)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九)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	
--	---	--

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附表一之二） （十一）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席（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	酬金。 （十）上市上櫃銀行有第二目之3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附表一之二） （十一）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	
--	---	--

一、附表二之一之一)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一)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屬上市上櫃銀行者應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銀行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之二之三)，其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由本會定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屬上市上櫃銀行者應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列) 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一)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屬上市上櫃銀行者應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銀行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之二之三)，其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由本會定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屬上市上櫃銀行者應說明與上市	
--	---	--

之四)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銀行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附表三），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	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四）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u>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u>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或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	
---	--	--

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銀行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u>五、更換會計師資訊</u>：銀行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三之一）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銀行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	<u>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u> 3. <u>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u>	
--	--	--

其意見及原因。 3. 銀行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銀行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1)會計原則或實務。 (2)財務報告之揭露。 (3)查核範圍或步驟。 4. 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 (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無法信賴銀行之聲明書或不願與銀行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必須	<u>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u> <u>4.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u>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u>(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u> <u>(附表二之三)</u>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銀行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附表三），有下列情	
--	---	--

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銀行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	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銀行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銀行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三之一)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銀行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	
--	--	--

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3. 銀行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 銀行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銀行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u>六</u>、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	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 銀行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銀行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1)會計原則或實務。 (2)財務報告之揭露。 (3)查核範圍或步驟。 4. 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 (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無法信賴銀行之聲明書或不願與銀行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	
--	---	--

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u>七</u>、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四） <u>八</u>、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四之一） <u>九</u>、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	關聯。 (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1.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銀行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	--	--

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前項第三款第六目後段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3. 銀行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 銀行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銀行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	
--	---	--

	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附表四）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四之一）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	
--	---	--

	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前項第四款第六目後段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一條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本來源：敘明銀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附表六） 二、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銀行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銀行章程所載員	第十一條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本來源：敘明銀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附表六） 二、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附表七） 三、股權分散情形：敘明銀行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	一、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股東結構及股權分散情形，考量國際間僅少數國家年報有近似之揭露規定，又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司基本資料之「股權分散表」已有相同資訊，為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爰刪除現行第二款及其附表七、第三款及其附表八。 二、現行第五款有關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等資訊，考量國際間僅少數國家年報有近似之揭露規定，又該等資訊已得於其他公開資訊中查詢，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銀行之財務報告等均可查得有關資訊，為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爰予刪除，並刪除其附表十。 三、配合上開修正，現行第

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三)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u>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附表十）</u>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銀行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三)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	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移列第二款至第六款。
--	--	-----------------------------

六、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附表十一） （一）已執行完畢者：銀行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申報買回本行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買回本行股份前及買回後之資本適足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措施及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二）尚在執行中者：銀行應敘明買回本行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之種類、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買回之區間價格，並應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金額及	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附表十一） （一）已執行完畢者：銀行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申報買回本行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買回本行股份前及買回後之資本適足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行股份	
--	---	--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措施及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二) 尚在執行中者：銀行應敘明買回本行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之種類、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買回之區間價格，並應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金額及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附表二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應包括下列項目；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納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股東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銀行最近三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三年度財務分析、銀行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且多數銀行已將財務報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納入股東會議事手冊，股東可取得上開相關資訊，為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其附表二十、第二款及其附表二十一、第三款至第五款。

	入分析。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附表二十一） （一）經營能力。 （二）獲利能力。 （三）財務結構。 （四）成長率。 （五）現金流量。 （六）流動準備比率。 （七）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及其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進措施。 （八）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九）營運規模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三、有關銀行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對財務狀況影響之揭露，考量該等情況若對銀行有重大影響，即應發布重大訊息，必要時亦須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股東可取得上開相關資訊，為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爰刪除第一項第六款，併同刪除第二項有關關係企業之定義。
--	---	---

	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第二十二條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銀行關係、參與銀行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	第二十二條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銀行關係、參與銀行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	一、現行第三款有關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考量國際間僅少數國家年報有近似之揭露規定，又銀行財務報告已有揭露相關資訊，為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爰予刪除，並刪除其附表二十八。 二、現行第四款移列第三款。

形。(附表二十七)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形。(附表二十七) 三、<u>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附表二十八)</u>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第二十二條之一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第七款前段、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應記載事項所定資訊內容，如已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得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且相關公告申報資訊視為年報之記載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簡化年報編製作業，就年報應記載事項所定資訊內容如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開放得以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方式揭露，以節省銀行編製排版或須與申報資料審核校對之時間與人力，爰增訂本條，明定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第七款前段內部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第十七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第二款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等規定之應記載事項，開放得於年報中以資訊索引方式揭露之。 三、銀行年報應記載事項如有以前開資訊索引方式揭露者，應確認該應記載事項資訊內容已確實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所公告申報之資訊視為年報之記載事項。

【修正後】

附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年 月 日

職 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4)	目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名 稱 (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若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修正說明】為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爰修正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要求銀行應敘明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與規劃採行之措施。

【修正前】

附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年 月 日

職 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4)	目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名 稱 (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

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修正後】

附表二之三（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四目，爰刪除本附表。

【修正前】
附表二之三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修正後】

附表七（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十一條第二款，爰刪除本附表。

【修正前】

附表七

股 東 結 構

年 月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修正後】

附表八（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十一條第三款，爰刪除本附表。

【修正前】

附表八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元

年 月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至1,000,999			
1,001,000至1,005,000			
1,005,001至1,010,000			
1,010,001至1,015,000			
1,015,001至1,020,000			
1,020,001至1,030,000			
1,030,001至1,040,000			
1,040,001至1,050,000			
1,050,001至1,100,000			
1,100,001至1,200,000			
1,200,001至1,400,000			
1,400,001至1,600,000			
1,600,001至1,800,000			
1,800,001至1,000,000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 情況分級			
合 計			

特 別 股

每股面額 元

年 月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合 計			

【修正後】

附表十（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十一條第五款，爰刪除本附表。

【修正前】

附表十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 度	年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註8)
每股市 價 (註1)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每股淨 值 (註2)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每 股 盈 餘 (註3)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無 償 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本利比 (註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修正後】

附表二十（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一目，爰刪除本附表。

【修正前】

附表二十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中央 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避 險 之 金 融 負 債						
附 買 回 票 券 及 債 券 負 債						
應 付 款 項						
本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 債						
存 款 及 匯 款						
應 付 金 融 債 券						
特 別 股 負 債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負 債 準 備						
租 賃 負 債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其 他 負 債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銀行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年	年	年	年	年	
利 息 收 入						
減：利 息 費 用						
利 息 淨 收 益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淨 收 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 業 費 用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損 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本 期 損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本 期 損 益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每 股 盈 餘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修正後】

附表二十一（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爰刪除本附表。

【修正前】

附表二十一

財務分析

年度(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 2)
		年	年	年	年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逾放比率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次)						
	員工平均收益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流量滿足率						
流動準備比率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存款市占率						
	放款市占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利。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之資本適足率(註 4)
				年	年	年	年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自有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槓桿比率(註 5)						%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資本適足性。

註：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5、槓桿比率自104年起揭露。

【修正後】

附表二十八（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爰刪除本附表。

【修正前】

附表二十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 名稱 (註1)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行 持股比例	取得或 處分日期	取得股 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 數及金額 (註2)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及金額 (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行為子公司背 書保證金額	本行貸與子公司 金額
				本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止					註4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本行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